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务签约及进展情况

2024年1-9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新签合同4417项，累计合同金额1715.1亿元，同比增长6.5%。2024年7-9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新签合同188项，累计合同金额49.1亿元，同比下降0.2%。

2024年1-9月，公司钢结构销量87.66万吨，同比下降2.9%，其中7-9月钢结构销量30.9万吨，同比下降5.2%。

二、具体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抓住海外市场发展机遇，加速拓展国际业务，前三季度共签约海外业务订单26.7亿元(前期已签约非重大项目尚未签约，故未包含在本次签约订单数据内)，同比增长230.3%，在订单结构中占比15.6%，较去年同期占比提升10个百分点。海外市场作为国内市场的延伸，有效弥补了国内工业建筑市场激烈竞争环境下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前三季度海内外工业建筑订单合计83.4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同时，公司各类型新兴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前三季度BIPV签约额1.9亿元，同比增长83.8%，已超过去年全年BIPV业务额(1.5亿元)。工业连锁及战略加盟签约额7.2亿元，同比增长220.3%，尤其是第三季度，签约额同比增长长达1029.9%，充分表明了市场对公司产品品牌的认可。

具体数据如下：

	专业细分	2024年1-9月			2023年7-9月		
		金额	同比	占比	金额	同比	占比
国内业务	工业建筑	660	-13.0%	39.6	51.0	-39.2%	20.5%
	公共建筑	948	-18.0%	51.0	11.0	-20.0%	4.5%
	新兴业务	40.9	34.0%	2.4	13.2	132.3%	5.3%
	BIPV及装配式	31.7	16.7%	1.8	10.0	96.2%	4.1%
	工业连锁及战略加盟	7.2	220.3%	0.4	0.7	1029.9%	0.3%
国际业务	BIPV	1.9	83.8%	0.6	1.0	114.0%	0.4%
	其他	1.1	1.0%	0.4	2.8	107.0%	1.1%
小计		144.8	15.4%	8.4	6.6	114.0%	2.7%
国际业务		11.2	46.0%	0.6	1.2	75.7%	0.5%
小计		26.7	230.3%	7.8	107.0%	107.0%	3.2%
合计		171.5	6.5%	40.1	40.1	-0.2%	16.0%

注：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公司业务所涉及数据均经财务系统四舍五入后生成。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乌兰察布太证盛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太证”)持有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3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24年7月11日，乌兰察布太证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告知函》，乌兰察布太证拟自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31,12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31,121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31,121股。2024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乌兰察布太证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告知函》，截至目前，乌兰察布太证减持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减持。
●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时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乌兰察布太证	0	0%	2024/7/17-2024/10/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已完成	1,431,121	0.3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期间内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未减持期间内，乌兰察布太证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 是 否
(五)是否维持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1.12亿元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中心城区)第九轮环卫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云浮市云城区(中心城区)第九轮环卫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项目公示内容
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的《云浮市云城区(中心城区)第九轮环卫服务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中心城区)第九轮环卫服务项目；
2. 采购标的：云浮市云城区(中心城区)第九轮环卫服务项目—标段一；
3. 采购人：云浮市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中标(成交)金额：112,245,263.62元/3年；
6. 服务期限：3年；
7. 服务范围：城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道路洒水、公园厂场保洁、人行道清洗、道路垃圾清运、垃圾收集容器保洁、压缩站压缩垃圾、公厕管理与保洁、水域保洁、生活垃圾运输、厨余垃圾收集运输、餐厨及保洁清洗、射灯清洗等，配合做好重大节日及重要政务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配合做好防汛、防台风环卫管理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处置等工作。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1%，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78,58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6.9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9%。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骨干团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17日，骨干团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06.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增持金额合计18,898.9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毕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基于对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持投资者信心，公司骨干团队自2024年8月20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骨干团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上述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毕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2024年10月17日，骨干团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06.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增持金额合计18,898.9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如下：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资金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一、前期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40717001】20,000.00万元，收益起始日：2024年7月17日，到期日：2024年10月15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截至2024年10月15日，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赎回本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利息人民币676,387.45元，收益率为1.777%。以上本金及利息于2024年10月15日，16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到期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360,000.00	36,360,000.00	229.18	2.00%	-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36.46	2.00%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80,000.00	18,180,000.00	119.09	2.51%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000.00	20,200,000.00	143.14	2.51%	-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963,000.00	37,963,000.00	1,460.29	2.94%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5,572.88	2.97%	-

日期	理财产品名称	到期赎回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到期收益率
2024-09-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19.16	2.72%
2024-09-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30,000.00	13,130,000.00	81.29	2.38%
2024-09-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000.00	20,200,000.00	133.46	2.59%
2024-09-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000.00	20,200,000.00	112.09	2.27%
2024-09-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49.50	2.56%
2024-09-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87.70	2.39%
2024-09-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30,000.00	13,130,000.00	81.29	2.38%
2024-09-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000.00	20,200,000.00	143.14	2.51%
2024-09-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000.00	20,200,000.00	143.14	2.51%
2024-09-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963,000.00	37,963,000.00	1,460.29	2.94%
2024-09-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5,572.88	2.97%
2024-09-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963,000.00	37,963,000.00	1,460.29	2.94%

合计 324,263,000.00 324,263,000.00 4,822.74 1.91%

超过12个月内非自愿赎回金额 36,000,000.00
超过12个月内非自愿赎回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5
超过12个月非自愿赎回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7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1,000,000.00
期末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00.00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序号	公告日期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公告依据
1	2024-10-09	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2	2024-10-21	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按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 日常申购业务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1 申购金额限制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本基金自2024年10月21日起在各基金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投资者可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自行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如销售机构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高于10元，则以销售机构规定的限额为准。
(3) 投资者可通过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9号世纪汇广场1座25楼
电话：021-39571919
传真：021-50765598
联系人：朱婷婷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基金网上直销系统：https://epiccam.com
人保资产管理基金公众账号：picamcfund或微信搜索“人保资产管理”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820-7999
客服热线：service@picamc.com

3.3 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6.1.2 场内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煜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赎回业务

6.2 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10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5 赎回费用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i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20-7999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6 日常赎回业务

9 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3.7 赎回限制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比例及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减少募集资金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在公司本部V1会议室内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刚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出席列席会议的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上述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以最终发行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减少募集资金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比例及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现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比例和募集资金规模，将发行比例由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调整为不超过15%，将募集资金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亦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注：上述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以最终发行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减少募集资金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比例及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现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比例和募集资金规模，将发行比例由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调整为不超过15%，将募集资金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亦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注：上述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以最终发行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减少募集资金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比例及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现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比例和募集资金规模，将发行比例由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调整为不超过15%，将募集资金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亦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7日